

第一章 审判原理概述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特征

一、审判的概念

审判，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部门，根据一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遵照一定的程序，依法行使权力，对各类案件进行审判和裁决的活动^①。西方的诉讼理论将审判视为法院解决特定争议各方之间的利益争端的国家活动^②，亦即审判是指法官对于已经起诉的案件，依照法定的程序在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活动。从现代诉讼理论讲，审判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审判仅指法庭审理；广义的审判指除法庭审理外，还包括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传唤当事人，通知公诉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程序在内的庭前准备活动^③。审判也被解释为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的合称^④。审理指审查和认定证据、讯问当事人、询问证人等以查清案件的事实、确定案件的性质；判决则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性质，适用有关的法律作出处理的决定。在法制社会中，审判被视为解决社会冲突的最终、最彻底

程维荣：《中国审判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 页。

胡锡庆主编：《诉讼法学专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39 页。

夏征农主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76 页。

的方式。社会成员间的任何冲突在其他方式难以解决的情形下，均可诉诸法院通过审判裁决，以求得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根据审判所解决纠纷的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刑事审判、民事审判和行政审判三种。

二、审判的特征

审判活动的特征主要体现为法院职权行为的特征。法院职权行为较其他国家机关相比，主要具有下列几方面特征：

第一，审判是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活动。法官审理案件，不管是独任审判还是合议庭审判，皆是代表国家进行，裁判都是以国家的名义作出。

第二，审判的多方参与性。审判活动是在当事人和证人、鉴定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的。虽然不同的刑事案件的诉讼参与人有所不同，但法官和控辩双方在任何案件中都是必不可少的。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法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缺席判决。被告人死亡的，应当终止审理；被告人在逃的，应当中止审理。在民事诉讼中，除法定特殊情形外，法院一般也不得缺席判决，而必须在双方当事人到庭的情况下才能开庭审理。

第三，审判活动的强制性。一方面，诉讼案件一旦提交到法院，法院受理后必须作出裁判，而不能以任何理由不作出裁判或不依法作出裁判。另一方面，裁判一旦作出并生效，不仅对法院、当事人，而且对社会公众皆产生法律的约束力。除特殊情况下，控辩双方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诉，法院也不得再行受理，更不得作出新的判决和裁定，这也被视作为审判具有对案件处理的终局性和权威性。

第四，审判的非合意性。刑事案件特别是公诉案件的发生、发展、终结不取决于控辩双方的意愿，刑事、民事判决的结果是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第五，审判的公开性和民主性。审判是对案件从实体上作出最终处理的关键阶段。为了保证裁判正确和程序公正，反映现代

诉讼民主的各项原则或制度都在审判阶段得到了集中体现。控辩（原被告）双方共同参与法庭审理，就本方指控、诉讼主张和辩解（答辩）理由进行充分论证和辩论，平等地对抗。审判公开地以直接、言词的方式进行。陪审、辩护、回避和代理等各项制度都在审判阶段充分贯彻，被告人能够获得一切辩护上所需的帮助，从而为正确处理案件、体现诉讼民主提供了保障。

第二节 审判的要素和功能

一、审判的要素

从现代诉讼原理出发，构成审判活动的要素有：

其一，客观上存在发生冲突或纠纷的当事人。冲突和纠纷的性质不同决定了案件类型和诉讼方式的不同。

其二，当事人将冲突或纠纷提交给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居中裁断。第三者不能主动追究犯罪，实行不告不理；也不能与诉讼各方存在利害关系，否则应依法予以回避。法官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更不能“审理自己的案件”。

其三，第三者居中裁断必须依法进行，依照程序法和实体法的规定处理案件，公正的判决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其四，对冲突或纠纷的处理，第三者有最终的决定权。

上述四点对审判要素的归纳，是国内诉讼法学者比较一致的观点。但国外学者的观点不完全相同。美国学者戈尔丁则指出，完整意义上的审判须同时包含以下六项构成要素：(1)存在着一种特定的争端；(2)特定的争议各方卷入争端之中；(3)一个独立于争议双方的第三方参与并主持对争端的解决；(4)举行听证，届时双

方将有关证据和主张向第三方提出；(5)第三方通过宣布一项裁决解决争端；(6)裁决须建立在实体法所确立的原则和规则基础之上，并顾及双方在听证时所提出的证据和主张^①。

二、审判的职能

所谓审判职能，是法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所负有的职责和功能。具体包括两层含义：从静态的角度看，是指法院在对国家事务管理中所具有的职责。它规定了法院的适用领域和管理范围，明确了法院的基本职责；从动态意义看，是指法院在对国家事务的管理过程中应发挥的作用。

法院的基本职能可分为：治罪职能、调整职能、监督与保障职能和宣传与教育职能。这四大职能构成了审判任务职能体系。

1. 治罪职能

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的任务之一是审判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用刑罚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的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卫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在我国，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等犯罪行为，通过公开、公正的司法程序进行定罪量刑，给予惩处，直至适用死刑，充分体现了保护人民和维护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根本性质。

2. 调整职能

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的任务之一是审判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转引自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1 页。

和人身关系，解决当事人双方之间的纠纷，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因此，调整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能。我国《民法通则》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从实体法上明确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案件的内容和调整对象，即调整发生在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面建立，我国经济生活呈多元化趋势。从经济关系的主体看，不仅有国有、集体、个体、民营经济和外资经营企业，而且有国有资产占主体的股份制经济，个体与外资合营的股份经济。从经济法律关系领域看，不仅有消费市场、生产资料市场，还有金融、劳务、技术信息、房地产开发等市场，不仅有购销权利义务，还包括借贷、抵押、劳务、技术转让、产品专卖、房地产开发等各种新型权利义务关系。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中国的企业也越来越多地走入国际市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将会日益增多。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行政调节的作用逐渐弱化，法律调整的作用日趋加强。这一系列的新情况、新问题，给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日益突出。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是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我国合法的民事权利和其他被法律所确认的合法权利一样，都受国家强制力量的保护。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大多数义务主体都自觉自愿地依法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又不能达成协议时才诉请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裁决。任何人的民事权利受到他人侵犯

时都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通过裁判使当事人履行某种行为、确定某种法律关系是否存在、使其形成新的权利或变更或消灭原有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或责成义务人履行某种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要求。如义务人拒不履行裁判时，法院即可依强制执行程序，予以强制执行。

3. 监督与保障职能

随着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一项新的诉讼制度即行政诉讼制度诞生了。它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共同构成了我国三大诉讼体系。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及其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监督与保障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新的重要职能。

行政诉讼制度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提供了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保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不被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侵犯的重要法律手段。在行政法律关系中，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代表国家行使行政权的管理者，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或组织是被管理者。根据宪法和法律，行政机关可以向被管理者发布命令，采取行政措施，必要时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或制裁。行政机关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们正常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而实施各种行政管理行为是必要的。但另一方面，在行政法律关系中，被管理者可以依法对管理者实施监督，防止管理者违法、越权、滥用权力，侵犯被管理者的合法权益。监督的方式和途径很多，如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但最重要、最有效的方式和途径之一就是行政诉讼。因为，第一，行政诉讼是受相应行政行为直接影响的公民或组织因其自身权益被行政行为侵犯而提起，故他们特别具有监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第二，行政诉讼有严格时限要求，不能拖延或不了了之，从而使监督不致流于形式；第三，行政诉讼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为其违法失职行为承担

法律责任 包括撤销、变更行政行为、赔偿损失等 使监督具有实际效果；第四，行政诉讼实行公开审理，为公民和组织提供陈述意见、辩护和对质的机会，使他们与行政机关的争议能得到公正处理，被侵犯的权益能得到实际补救。

行政诉讼制度为国家机关行使权力提供了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根据国家管理和历史经验，国家权力不能过分集中，过分集中的权力必然导致专制、腐化和滥用权力。因此，国家权力必须在不同的国家机关之间作适当划分，使之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国家权力适当划分和制约的体制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各级人民政府行使国家行政权；各级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国家检察权。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机关产生，向人民代表机关负责，受人民代表机关的监督；而行政、审判、检察机关之间又存在着一定的相互监督和制约关系，特别是审判、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和制约。从监督、制约方式看，行政诉讼制度是一种更实际、更具体的监督、制约方式，而且这种监督制约方式是防止行政专制、保障现代民主所必不可少的。人民法院通过审理行政案件，揭露和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越权和滥用权力的行为；人民检察院通过参与行政诉讼，发现和促成法院纠正其违法、错误的判决、裁定以及发现和追究国家公职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机关通过作为行政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其认为有错误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提起上诉，对法院进行一定的制约。

行政诉讼制度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合法、准确、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一种保障。在现代社会，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无论是公民和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监督，还是其他国家机关对行政机关实施制约，其目的都是积极的，即在于促使和保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合法、准确、有效地行使职权，而不是故意给行政机关行使

职权设置障碍，增添麻烦，干扰行政权的行使。在行政诉讼中，对行政机关监督和制约的意义在于第一 通过行政审判 撤销、变更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保障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准确性；第二，通过判决维持合法、适当的行政行为，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第三，通过强制不履行行政机关合法决定的当事人履行行政机关的决定，保障行政职能的顺利实现；第四，及时处理行政争议和纠纷，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4. 宣传与教育职能

《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 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因此 对人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是人民法院重要职能之一。长期以来，对人民法院的宣传、教育职能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许多审判人员存在一些模糊观念，认为人民法院的职能仅仅是审判案件，宣传教育是额外负担，就案办案现象较普遍。近年来，人民法院逐步提高了认识，建立了宣教组织。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法院代表人民的意志开展审判活动，公开宣传法院的审判工作，就是让人民群众了解国家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什么作用，执法机关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什么效果。公开审判是我国法律规定的重要司法原则，除法律规定不能公开和不宜公开的以外，都应当公开审判，组织群众旁听，让公民通过活生生的事实学习法律知识。此外 通过影视、报刊、橱窗、展览、举办讲座、法律咨询等宣传社会主义法制，长此以往，坚持不懈，公民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就会得到提高，了解自身的权益以及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二章 审判原则研究

第一节 审判公开原则

一、审判公开原则的形成

所谓审判公开,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应当公开进行,允许群众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道。审判公开原则最早出现在古罗马。在古罗马时期,对于一般的民刑事案件都实行公开审理,并实行相应的法庭辩论原则。法官在法庭审判时,一般应公开朗读其判决全文^①。但审判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诉讼原则却是资产阶级反对欧洲中世纪封建主义的司法专横、秘密审判和法官擅断的有力武器与产物。早在 18 世纪,意大利杰出刑法学家贝卡利亚就对封建社会秘密审判制度进行猛烈抨击,其在《论犯罪与刑罚》中响亮地提出:“审判应当公开,犯罪的证据应当公开,以便是或许是社会唯一制约手段的舆论能够约束强力和欲望。”^②随后,这本名著被广为传播,产生了极大影响。最早以立法形式将该原则确定下来的是美国国会 1791 年 12 月 15 日批准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修正案^③。其中第 6 条规定:“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得享受下列权利:由发生罪案之州或地方公正陪审团迅速予以

李束主编:《世界法学之最》(外国部分),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6 页。

^②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 页。

李束主编:《世界法学之最》(外国部分),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 页。

公开审判。”到 19 世纪 法国(于 1808 年)德国(于 1887 年)日本(于 1880 年)等国都相继实行了这一原则^①。现时,审判公开原则已成为国际公认的审判标准,它与审判独立原则一样,成为现代诉讼的重要基石^②。如联合国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在我国,审判公开原则不仅是一项诉讼原则,而且上升为一项宪法原则。我国《宪法》第 125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7 条、《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民事诉讼法》第 10 条、《行政诉讼法》第 6 条,对审判公开原则作了进一步规定。为落实审判公开制度,确保实现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也于 1999 年 3 月 8 日制定并公布了《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二、审判公开的内容与种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审判公开有不同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此,在学术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审判公开包括直接公开和间接公开。前者是指公民直接到法庭旁听;后者是指通过到庭记者的新闻报道或电视直播使民众了解审判情况。

第二种观点,根据公开对象的不同,将审判公开分为狭义的审判公开和广义的审判公开。前者是指向当事人公开;后者是指向当事人、群众和社会都公开。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专论》,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8 页。

龙宗智:《刑事庭审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3-44 页。

第三种观点，认为审判公开包括法庭审理和判决的公开，又称程序公开和证据公开。程序公开即允许社会公众旁听；证据公开包括出示证据，质证、采证的公开。

第四种观点，认为审判公开包括程序公开和实体公开。程序公开是指诉讼过程的公开，包括庭前、庭审和审后公开；实体公开包括案件证据的公开和判决理由的公开。

第五种观点，认为审判公开包括形式性公开和实质性公开。前者是指产生法律裁决的法庭审判行为应在一定场合公开进行；后者是指法院的判决必须建立在经过公开的庭审、公开质证的证据、公开查明的事实基础之上，即证据公开、事实公开、认证公开、判决公开。

笔者认为，从不同角度对审判公开作上述分类都各自有一定的道理，这有助于拓宽审判公开的研究视野。相比较而言，最后一种观点更能反映审判公开的本质特征。

三、审判公开原则的限制

根据系统论的基本原理，系统内的任何部分都应当服务并服从于系统的整体功能，同时受到系统内其他部分的制约。审判公开作为诉讼中的一项原则也是如此。因此，世界各国在普遍规定审判公开的同时，无不规定若干例外情形对审判公开加以必要限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第 2 条的规定，下列案件不能公开审理：(1)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2)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3)14 岁以上不满 16 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 16 岁以上不满 18 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4)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5)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6)法律另有规定的其他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公开宣告不公开审理的理由。值得一提的

是，上述案件只是法庭审理过程不公开。因为《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第 6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应当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另外从理论上讲，无论是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还是行政案件，合议庭评议都是秘密进行的。合议庭评议笔录一般不予公开，这也是世界各国的通例。

四、审判公开原则的理论基础

审判公开原则的产生决非偶然，其产生和发展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

首先，从根本上讲，这是民主政治的当然要求^①。民主政治本质上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只有在人民了解、监督国家活动的基础上才能施行，这就必然要求推行公开性原则。审判作为一种重要的国家活动，当然要贯彻这一原则。因此，有学者称，公开审判是一个国家民主化的体现，在一定意义上讲，这方面作的程度如何是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②。

其次，它是程序正义的重要条件。“没有公开则无所谓正义。”^③“一切肮脏的事情都是在‘暗箱作业’中完成的，追求正义的法律程序必然是公开的、透明的。”^④因此，程序公开是程序正义的重要内容和必要前提。审判活动作为诉讼程序的核心环节，当然也不能例外，因而审判也应当实行公开。

五、审判公开原则的价值基础

(1) 审判公开有利于实现公正。一方面，通过公开审判，能够将各种证据最大限度地揭示出来，尽可能地将案件的真实面貌展

①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326 页。

② 景汉朝：《法院不应排斥新闻监督》，《中国律师》1999 年第 2 期 第 29 页。

③ [美]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 三联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48 页。

④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52 页。

现于众，从而保证法官兼听则明，最为接近地认定案件真实，为其客观、公正地做出裁判打下牢靠基础。另一方面，实行公开审判，可以保障那些对审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参加到诉讼中去，使其有机会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提出支持该观点的证据，以及反驳对方提出的观点和证据，从而实现程序公证。

(2) 审判公开有利于增强公众对司法的信心，从而树立司法权威。实行审判公开，可以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司法权利及整个诉讼程序的运作方式，亲眼目睹实现正义的全过程，从而有助于增强社会公众对司法的认同感，在心目中留下司法人员的良好形象，极大地鼓舞人民群众参与和支持司法活动的热情。而越是这样，司法权威就越能得到加强。

(3) 审判公开有利于制约权力，遏制司法腐败。因为实行审判公开，一方面满足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知情权的需要，发挥他们的监督作用使办案人员在众目睽睽之下而不敢轻易“触电”；另一方面在“阳光”下既可以增强办案人员的责任心防止恣意、专制提高办案质量，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司法腐败现象的发生。

(4) 审判公开有利于进行法制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因为通过公开审判，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身临其境地感受到司法人员办案的全部过程，了解到自己的权利与义务，从而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并积极地同违法犯罪作斗争，进而保障正确有效地实施法律。

六、审判公开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总的来说，审判公开原则在我国的情况基本上是好的，但也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其主要表现有：

(1) 依照法律规定，对于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当在开庭 3 日以前先期开庭公告。然而，现实中的法院并未严格依法进行，“有

的根本不出公告，有的临开庭前才匆匆张贴布告，有的 3 日以前虽然发了布告，但临开庭前又突然改变了开庭地点”^①。

(2) 许多法院条件简陋，法庭场地狭小，旁听人数受到限制，也影响了公众的旁听。即便是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法院建筑多为高楼大厦，审判庭也宽敞明亮，但由于设计不合理，审判庭与办公室设在一起，容易相混，因此人民群众普遍感到不适应，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众的旁听。更有甚者，有的地方将法院的办公楼盖在远离人群的地方或山顶上，使得想旁听的人也望而却步。

(3) 有些法院或法官不太愿意群众旁听和记者采访。如有的法院戒备森严(法院大门(法庭)小门前均设置法警 阻挡一些所谓与案件“无关”的“闲人”入内。有的地方旁听程序繁琐 使群众普遍对“旁听”产生厌倦之感。对于记者，常常成为“不受欢迎的人，正当的旁听和采访往往受到阻挠、刁难甚至封锁”^②。

(4) 法院判决制作的过程和理由无法为社会公众所了解，裁判缺乏必要的透明度。首先是合议庭功能丧失，庭前活动极为活跃 如案件汇报制常常造成“先定后审”、“审者不判、判者不审”、“陪审员陪而不审”等现象。其次是判决书制作粗陋，裁判结论的理由、根据过于简单。

(5) 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的审判公开不力，死刑复核程序则一律没有公开审理。

笔者认为，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第一 完善立法 严格限制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中书画审理方式的适用，扩大审判公开范围；

第二，完善现行的旁听纪律制度、采访证制度、外国人旁听和

^①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专论》，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4 页。
^② 《经济日报》，1998 年 10 月 19 日。

采访制度等，取消没有法律依据或者人为设置的限制；

第三，加强审判人员的素质培养，尽快让不习惯公开审判的审判人员习惯公开审判；

第四，允许新闻媒体对典型案例进行庭审直播或者审前报道，但应予以严格规范；

第五，完善错案追究制度、案件汇报、审批制度、审委会制度，强化庭审功能；

第六，提高司法工作的科技含量，开发多媒体法庭出示系统，加快司法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加大民众旁听力度，方便民众查阅诉讼文书 实行“阳光”作业。

第二节 审判独立原则

一、审判独立原则的形成

通常认为，审判独立原则是指法官或者法院只依照法律独立进行审判，不受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干涉的原则。在西方国家，由于司法机关特指审判机关，因此审判独立又称之为司法独立。

司法独立的概念起源于希腊，但形成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在 18 世纪初英国的《王位继承法》(Act of Settlement) 中有所反映^①。自从 18 世纪中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创立了“三权分立”学说后，司法独立原则为人们所重视。从近现代各国的宪政实践来看，司法独立原则已经发展成为一项被现代法治国家普遍接受

^① 为保障司法的独立，1701 年英国颁布的《王位继承法》中专门规定实行法官终身制和法定薪金制，确认法官具有良好的行为便可终身任职。

和确认的宪法原则。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以及 1982 年国际律师协会第 19 届年会通过的《关于司法独立最低标准的规则》等国际性文件都对司法独立作了明确规定。这表明司法独立已经发展成为国际性司法准则。

在我国，审判独立原则不仅被确认为是一项宪法原则，同时也是一项司法组织原则和诉讼活动原则。《宪法》第 126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刑事诉讼法》第 5 条、《民事诉讼法》第 6 条、《行政诉讼法》第 3 条、《法官法》第 1 条、第 8 条、《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4 条对审判独立原则作了进一步规定。

二、审判独立原则的内涵

关于审判独立原则的内涵，在学术界一直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形成科学、权威和统一的认识。其中代表性的观点有：

第一种观点认为，审判独立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服从于法律；二是外部独立，是指人民法院在依法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三是内部独立，是指在法院内部法官应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完整的审判独立概念应当包括四个不可分割的基本方面。一是实质独立（substantive independence）即法官在履行审判职能以及制作司法判决的过程中，只能服从法律的要求与其良心的命令；二是身份独立（personal independence）即法官执行审判职务的任期和条件应当得到充分的保障，以确保法官个人不受行政机关的控制；三是司法审判机关作为一个整体而表现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6-87 页。

出来的“集体独立”；四是内部独立，即法官在执行审判职务过程中应独立于其同事和上级法院的法官^①。

第三种观点认为，司法独立一词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是结构意义上，是指司法机关独立于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因此司法独立是一种“国家权力的结构原则”；二是程序意义上，司法独立的意旨是在司法程序中保障法官司法权益，维护程序正当性和结果的正确性，因此也称“技术性的司法规则”^②。

第四种观点认为，司法独立作为一项制度包括四个方面的独立，即司法权的独立、司法主体的独立、司法行为的独立和司法责任的独立^③。

笔者认为，从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来看，我国的审判独立还仅仅是法院作为一个整体对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独立，而不能独立于执政党、权力机关和检察机关。因此，我国的审判独立与学者们探讨的审判独立还是有相当大的差距。至于在理论上，审判独立的内涵应如何理解，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其不外乎涉及四个问题：谁独立、向谁独立、如何独立、为什么独立^④。

三、审判独立原则的理论基础与价值基础

审判独立之所以被现代法治国家大力推崇，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首先，维护司法权的需要。对此，美国政治家汉密尔顿有精辟的论述：“行政部门不仅具有荣誉、地位的分配权，而且执掌社会的武力。立法机关不仅掌握财权，且制定公民权利义务的准则。与此相反，司法部门既无军权、又无财权，不能支配社会的力量与财

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164 - 165 页。

② 龙宗智：《相对合理主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64 - 165 页。

谢晖：《价值重构与规范选择》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490 - 492 页。

④ 刘立宪、张智辉主编：《司法改革热点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20 - 34 页。